

和静县人民法院 合同

编号： 11N10455156K2025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静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静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静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静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静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静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36号	保险服务	-	-	-	1	项	15937.29	15937.29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937.29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玖佰叁拾柒元贰角玖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36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15937.29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和静县人民法院5月车辆明细					
序号	车号	车架号	发动机号	商业险	2025年车辆保险
1	新OAP49警	LSVT91339CN053377	260399	2425.74	
2	新OAC88警	LE4GM4M855402045	RN0596	3857.56	
3	新OA365警	LGBM2AE66BS001877	346343T	2006.39	

4	新OA581警	LVTDD14B0AB048822	BFAG01041	1900.03	
5	新OAP47警	LSVT9133XCN053324	260373	1732.67	
6	新OAP48警	LSVT91334CN053321	260255	1732.67	
7	新M7H637	LJNMFEBG0FN101651	840213X	2282.23	
合计				15937.29	
大写	壹万伍仟玖佰叁拾柒元贰角玖分				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强

地址：

地址：和静县团结西路892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699693177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萨依巴格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002410902310061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